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出具的《通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中国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因东方投行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鉴于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实施安排，原东方投行与公司签署的协议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原东方投行依法/依约应为公司提供的服务由东方证券继续提供，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为东方证券。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3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0,815,9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0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邹艳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江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备战矿业启动1,000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建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298,503	99.9109	475,500	0.0818	41,900	0.0073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8,910,171	99.6718	1,414,500	0.2435	491,232	0.08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12,033,771	98.3274	1,414,500	1.2414	491,232	0.43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晨、尹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3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资产转让达成的意向协议，涉及资产转让的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双方还需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由相关各方签署具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有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据以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于2024年9月5日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签订《资产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或“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76256877 85

注册资本：1,0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陕煤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1,586,794.72万元，净资产为24,704,376.6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52,936,203.23万元，净利润为3,284,380.33万元。

陕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上市规则发布关联交易公告等进行信息披露。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陕煤集团于2024年9月5日在西安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意向达成的战略性、原则性约定，待各签订方就本转让具体事宜论证、协商一致，达成具体资产转让协议后，视交易价格履行决策程序。

二、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转让的意向

陕煤集团有意将其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电力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陕西煤业（以签订正式协议时约定的交易标的为准）。

（二）协议生效

1、意向协议所约定的本次交易事项系双方的初步意向，尚待进行审计评估并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及审批后方可实施，除协议第四、五、六、七条外，意向协议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意向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意向协议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意向协议引起的或与本意向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打造“煤电一体化”运营模式的重要举措，拟收购上述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方向，能够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增加营业收入、延伸煤炭主业产业链，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数据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四、重大风险提示

《资产转让意向协议》为公司与陕煤集团达成的意向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各方还需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由各相关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等，存在不确定性，资产转让进程也存在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的可能。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3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资产转让达成的意向协议，涉及资产转让的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双方还需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由相关各方签署具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有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据以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于2024年9月5日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签订《资产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或“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76256877 85

注册资本：1,0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陕煤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1,586,794.72万元，净资产为24,704,376.6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52,936,203.23万元，净利润为3,284,380.33万元。

陕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上市规则发布关联交易公告等进行信息披露。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陕煤集团于2024年9月5日在西安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意向达成的战略性、原则性约定，待各签订方就本转让具体事宜论证、协商一致，达成具体资产转让协议后，视交易价格履行决策程序。

二、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转让的意向

陕煤集团有意将其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电力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陕西煤业（以签订正式协议时约定的交易标的为准）。

（二）协议生效

1、意向协议所约定的本次交易事项系双方的初步意向，尚待进行审计评估并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及审批后方可实施，除协议第四、五、六、七条外，意向协议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意向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意向协议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意向协议引起的或与本意向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打造“煤电一体化”运营模式的重要举措，拟收购上述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方向，能够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增加营业收入、延伸煤炭主业产业链，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数据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四、重大风险提示

《资产转让意向协议》为公司与陕煤集团达成的意向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各方还需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由各相关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等，存在不确定性，资产转让进程也存在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的可能。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4年9月5日，公司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春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海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如何看待整装市场？

回复：整家定制呈快速迭代和多元化升级趋势，存量房翻新、消费升级及年轻消费者需求将推动市场发展。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品牌分化明显，合作与联盟成趋势，线上渠道竞争激烈。公司积极布局软体家具的研发和自产，推出整家定制品牌“极住整家”，以套餐模式助力产品软硬一体化销售，寻找新的增长点和发展机会。

问题2：家居以旧换新政策对公司业务有何影响？

回复：随着“5·17”新政的推出，释放了更加积极的市场信号，提振市场预期。近期各省区也陆续发布家居家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消费者在政策的激励下，更有可能考虑更换旧的家居产品，从而为公司带来更多的销售机会。

问题3：自主品牌的建设情况？

回复：公司坚持“设计至美，高端定制”的品牌定位，我乐家居品牌已成立十九周年。2024年，公司举办了以“解构高级感”为主题的品牌AI发布会，推出了八大系列、十款新品，为现代精英呈现全新的高端生活方式，展示家居与AI技术融合的无限可能，将家居美学推向新的高度，提升我乐品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问题4：请问公司如何保持研发优势？

回复：公司主打原创设计，探寻极致美家，成立了国际家居设计中心（ODC），培养了一支全面的设计团队，与全球设计师合作，创造具有差异化和文化内涵的高附加值产品，确保产品的创新性和独特性；公司积极探索AI智能化应用，提高决策效率和执行力；同时，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积极为原创设计申请著作权和外观设计专利，加强品牌推广，从而保持公司在设计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

问题5：对于高端原木定制有没有规划，还有装修与家居的趋向一体，这方面有什么想法？

回复：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动进攻轻高定市场，推出三款高端木作产品以满足高端客户需求。公司积极布局软体家具的研发和自产，完善全屋定制+整体厨柜+高端门/墙+软装商品+配套家居的产品矩阵，以套餐模式助力产品软硬一体化销售，使家居装修与实具配置更加无缝对接，打造一个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高端家居生态系统。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其中关于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642,1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边勇壮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625,635	88.8441	13,975,000	11.1228	41,500	0.033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倩源、张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软件及人工智能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mx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4: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灏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蓉女士，财务负责人杜莉女士，独立董事楼翔先生，保荐代表人程韬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mx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21-50307121

传真：021-34293321

邮箱：info@demx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人员。

（四）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直播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7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焊接机器人安装结构及焊接系统	ZL201910214986.5	2019年03月21日	2024年09月03日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焊接机器人安装结构及焊接系统”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之“机器人焊接应用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11	2024/9/12	2024/9/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2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86,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11	2024/9/12	2024/9/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赵爱仙、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959122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74元/股-17.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024年9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0,070,059股的0.02%，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7.7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7.7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